



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玉溪工业财贸学校内涵质量提升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CCG2022058F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云南省玉溪工业财贸学校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2 年 04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一、	磋商须知前附表	5
二、	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
第五章	合同书.....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一、	报价一览表	28
二、	资格审查部分	29
三、	商务技术部分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玉溪工业财贸学校内涵质量提升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玉溪市红塔区东风北路兴旺综合楼二楼）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CCG2022058F；
2. 项目名称：玉溪工业财贸学校内涵质量提升咨询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及资格审查方式：竞争性磋商；资格后审；
4.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服务要求	实现目标
玉溪工业财贸学校内涵质量提升咨询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编制材料通过学校的审核验收，上报省级主管部门需要达到省级主管部门的上报要求

6. 项目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以省教育厅相关要求时间为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的售后服务，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自行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wenshu.court.gov.cn) ” 查询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2 年 04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04 月 19 日, 每日上午 8: 00 时至 12:00 时, 下午 14:00 时至 18:00 时(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玉溪市红塔区东风北兴旺综合楼二楼);

3. 方式: 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独立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无授权);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授权)扫描件一套发送致邮箱: ynhczb2@163.com 进行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

4. 售价: ¥800.00 元, 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2 年 04 月 25 日 14:30 时~15:00 时(北京时间, 下同);

地点: 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04 月 25 日 15:00 时;

地点: 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本公告在玉溪市人民政府网上公开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开启: 为响应玉溪市疫情防控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

2. 按政策规定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对符合要求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不重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云南省玉溪工业财贸学校

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昆玉高速九龙立交西侧



联系方式：0877-20418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东风北路兴旺综合楼二楼

联系方式：0877-26689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莫鸿辽、宋蕾芳

电 话：15706944058

日期：2022 年 04 月 12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云南省玉溪工业财贸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玉溪工业财贸学校内涵质量提升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CCG2022058F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以省教育厅相关要求时间为准）。
4	服务标准	执行国家和本地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编写及咨询指导工作。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的售后服务，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自行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7	备选方案	不接受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
9	磋商保证金	参加此次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前按规定须交纳磋商保证金：¥5000 元（伍仟元整）。
1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电子版为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整（签字盖



玉溪工业财贸学校内涵质量提升咨询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章后)扫描件 PDF 格式, U 盘或光盘为载体)。一经递交概不退还。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04 月 25 日 15:00 时; 地点: 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12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整套响应文件寄送至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件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东风北路兴旺综合楼二楼), 收件人: 宋蕾芳, 联系电话: 13308893896。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响应文件未按时递交或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风险, 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开始磋商时间及地点	开始磋商时间: 2022 年 04 月 25 日 15:00 时; 地点: 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14	磋商方式	磋商当日(2022 年 04 月 25 日 15:00 时), 供应商代表无需到达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钉钉”软件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等), 按代理机构相关程序完成磋商会议。磋商前半小时与代理机构联系, 调试设备。若未与代理机构提前联系的, 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有权对磋商会议进行查证)。
1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价款的 5%。
17		一、按政策规定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A.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本次采购将对符合要求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第三章 价格评审)。 B. 采购文件所称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方可在评审中给予 6%的扣除: ①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报价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服务的, 提供报价供应商服务单位小微企业声明函, 声明函格式附后)。 C.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标准划分认真对照, 本项目具体划分标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如下： ①本项目适用于工业划分标准：“（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磋商人）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②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范围
 - 2.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合同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3 本项目的供货期及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应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
 - 3.2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竞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4000.00 元，在领取成交通知时一次性支付。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由以下所列内容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根据项目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发现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到“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加盖公章）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7.3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要求（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8.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标明实质性要求和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9. 磋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项目的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10.1 报价一览表

10.2 资格审查部分；

10.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0.2.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0.2.3 资格证材料

10.3 商务技术部分；

10.3.1 磋商函；

10.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0.2.3 授权委托书

10.3.4 廉洁自律承诺书；

10.3.5 履约承诺书；

10.3.6 磋商保证金；

10.3.7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10.3.8 报价明细表；



10.3.9 类似项目业绩；

10.3.10 服务方案；

10.3.11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10.3.12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10.3.13 违约责任承诺；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1.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未提供格式的各供应商自拟。

12. 报价说明及付款支付

12.1 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12.2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400000.00 元。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2.3 报价为一次性包干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结算价格。其市场风险由供应商承担，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

12.4 本次采购在磋商过程中，各合格供应商均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

13. 货币单位

13.1 响应文件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必须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5.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15.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5.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标。

15.4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处逐一签名；要求盖公章处应盖单位的公章。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按以下账户通过公司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方式交纳：

账户名称：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彩虹支行

账号：1018021000367385

联系人及电话：白师，0877-2668961

1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3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交纳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不计息。

16.5 下列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未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应将正本、电子版（u 盘或光盘）响应文件装入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公章）。

17.3 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电子版（U 盘或光盘）应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7.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8.1 响应文件的提交不得迟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提交到“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五）评审程序

19. 磋商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磋商会议。

19.2 磋商程序：

(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介绍参加磋商会议的相关部门；

(3)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4) 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性，并开启符合要求封包的响应文件；

(5) 采购人接受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即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该报价不公开；

(6) 确定磋商的顺序（磋商顺序按提交响应文件签到的顺序）；

(7)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8)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 磋商结束，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19.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1.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2. 评审工作程序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成交结果

23.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通知书

24.1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5.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其他事项

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28. 评审依据



评审依据为有关法律法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法律法规没有的标准，响应文件以外的资料等不作为评审依据。

29.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0.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按综合评分表中规定的各项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一《资格性评审表》；

2.2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标准：详见附表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三《综合评分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评审

只有通过资格性评审，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2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只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成员按附表三《综合评分表》规定的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3.3.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性竞争，其竞标作废标处理。

3.3.3 价格分评审办法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5条“按政策规定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规定的，其最后磋商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最终评审价格=最后磋商报价*94%。详见附表三《综合评分表》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评审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评审价格）×价格权值×100（扣减分值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4 统分原则



3.4.1 磋商小组应首先对各供应商报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各分档评分中间采用插入法评分（小数点保留一位），由各小组成员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3.4.2 报价分值按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4.3 统计分数原则：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4.4 将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竞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列。

附表一：资格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 地点：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审内容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要求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在中国境内注册，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要求及其相应的服务能力，并持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格承诺书	供应商自行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中附原件
	信誉承诺	自行声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无重大违法失信不良信用记录及无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自拟格式承诺以上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若供应商如存在查证的以上相关记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	响应文件正本中附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响应文件中附原件
	授权委托书	若非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或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磋商会议的，还应出示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中附原件



附表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地点：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审内容	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竞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 审 结 论				

注：本表内评审内容对应填写“合格”或“不合格”；评审结论对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若有一项评审内容为“不合格”则评审结论为“不通过”。

附表三：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价格	15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①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②计算出的最后磋商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③有效磋商报价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的报价。 ④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注：供应商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7条中（1）、（2）、（3）相关规定的，其磋商报价给以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审价格=最后报价*94%。
二、技术、商务评审（85分）			
1	服务方案	30分	第一档次：项目服务方案阐述明确、合理，主要工作安排得当且有针对性，



			服务方案全面具体，且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得21-30分； 第二档次：项目服务方案有阐述、安排基本合理，主要工作安排针对性一般，实施方案较全面具体，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得11-20分； 第三档次：项目服务方案有阐述、安排不合理，主要工作安排无针对性，服务方案不完整，欠具体性，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10分； 第四档次：项目实施方案无阐述、安排，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2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1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具体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打分： 第一档次：服务周期承诺、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服务周期有进度计划，且能保证工期，进度计划编制完整，程序清晰，安排科学；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后续服务工作保障有力，措施完善，切实可行的，得11-15分； 第二档次：服务周期承诺、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服务周期承诺有进度计划，进度计划编制完整，程序清晰，安排基本合理，有一定的措施的；质量承诺较好可行的；后续服务工作保障可行的，得6-10分； 第三档次：，服务周期承诺、质量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但质量承诺较一般，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可行的；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基本满足要求，保障措施基本完善的，得1-5分。
3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20 分	第一个档次：服务机构技术力量较雄厚，项目投入的专家团队专业配备较齐全、较完善、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拥有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职业教育相关专家，熟悉职业教育政策及标准，有职业教育实际办学经验的，得13-20分； 第二个档次：服务机构技术力量一般，项目投入的专家团队专业配备基本齐全、完善、安排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的，知晓职业教育政策及标准，有职业教育实际办学经验的，得6-12分； 第三个档次：服务机构技术力量较差，项目投入的专家团队专业配备不齐全、不完善，安排不科学、不合理、针对性较差的，得1-5分； 第四个档次：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4	违约责任承诺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违约处罚措施进行打分： 第一档次：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违约处罚措施全面、具体，针对性强，



			可行性强的，得7-10分。 第二档次：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违约措施一般，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3-6分。 第三档次：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违约措施有重大缺漏，针对性、可行性差得0-2分。
5	业绩	10 分	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服务合同（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合同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工作事项	工作内容	工作标准及要求
1	玉溪工业财贸学校内涵质量提升咨询服务项目	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相关要求，系统总结凝练学校办学成果，并为学校高质量发展的建设方案设计提供咨询指导。	达到《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优质中职学校和优质专业建设计划的通知》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二、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履约时间、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期限（项目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以省教育厅相关要求时间为准）。

2. 项目实施地点：玉溪工业财贸学校。

三、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

1. 服务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和本地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编写及咨询指导工作。

2. 验收标准

- （1）成果材料制作要求达到《云南省优质中职学校和优质专业建设计划》的相关标准要求；
- （2）材料分类装订成册，并提交电子版材料 1 套、纸质版材料 5 套。

四、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 （2）剩余部分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按财务支付流程进行支付。



第五章 合同书

玉溪工业财贸学校内涵质量提升咨询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 称：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玉溪市红塔区东风北路魏家山兴旺综合楼二楼

邮 编：6531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877-2668961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需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履约保证金

8.1 履约保证金： 元。

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 。

九、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9.1 工 期：

9.2 履行方式：

9.3 履行地点：

十、款项支付



10.1 付款方式：

十一. 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



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用途）。

十九、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1、成交人的响应文件；2、成交通知书；3、合同书附件；4、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或副本

玉溪工业财贸学校内涵质量提升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CCG2022058F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履约保证金	
备 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应放于响应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二、资格审查部分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	姓名		职称		职务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职务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金			其中	管理人员		
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 情 况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若有）					
备 注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机构（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后附有关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单位地址：

日期：



（三）资格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有助于磋商小组评审的其他资料。



三、商务技术部分

(一)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 并愿意以最后磋商报价, 向你方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

1.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否则, 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2. 本磋商的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3.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准确和有效的, 否则, 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 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

(4) 除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
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四) 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了 玉溪工业财贸学校内涵质量提升咨询服务项目 的投标，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确保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承诺如下事项：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 我公司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接受相关处罚。
3.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或串通投标。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若中标不将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6.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7. 不向涉及招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8.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
9. 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市有关规定，我公司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11.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招标内容，并按采购单位条件及要求编制磋商报价；我单位的磋商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磋商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及承诺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服务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部队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采用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缴纳回执扫描件或相应凭证扫描件）



（七）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 况	说明
1				
2				
3				
4				
5				
.....				

注：供应商如果对采购需求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采购需求条款没有偏离，请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条款”栏只填写“对磋商文件全部采购需求条款无商务偏离”即可。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报价	备注
磋商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 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签订合同 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 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货合同或成交通知书)。



（十）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评审因素自拟格式）

（十一）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项目评审因素自拟格式）

（十二）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根据项目评审因素自拟格式）

（十三）违约责任承诺

（根据项目评审因素自拟格式）



最后报价（格式）

最后报价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经磋商后，愿意按磋商文件提出的采购内容、有关要求及现场磋商情况，最终成交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如果成交，我单位将忠实地履行我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与贵单位签订采购合同，承担我方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其它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最后报价承诺书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 最后报价承诺书应单独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于与磋商小组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报递交。

